

移民往國外旅行時提示

移民往國外

旅行時提示

一些旅行時應注意的事項:

新的邊界控制和執法，對很多美國人來說，增加了其往外旅行的挑戰。即使是美籍的公民，亦體驗到更多的檢查和很多時候在邊界受到打擾性的查問和搜查；但對非公民來說風險更大。移民在旅行之前如沒有小心準備，有可能被排斥，飭令出境，或如要保持他們的移民身份須經漫長聽證之風險。

編印: **San Francisco Immigrant Legal & Education Network**

SFILEN 致力為三藩市提供免費的移民法律援助和教育。

查詢有關 **SFILEN** 詳情，請聯絡:

Carolyn Tran » 415.282.6209 x15 » carolyn@immigrantrights.org

認識你的權利

小冊編印

**San Francisco Immigrant
Legal & Education Network**

2007-08

移民往國外旅行時提示

經常問的問題 |

我是一名合法的永久居民，持有有效的綠卡。對出外旅行我是否應有任何顧慮？

或者。有多個問題你須考慮。

✦ 要看你在國外的時間和其他因素，政府可決定因你不在美國而失去你在美國的身份。例如如你搬出你的住所，報稅時填“非居民”（或完全不報稅），以及在外旅行有一年，政府可以取消你的永久居民的身份。即使你的旅程每次不足六個月，但如你留在國外的時間更長，你的綠卡亦會有問題。一般來說，在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如你準備出外超過六個月，我們建議你在離美之前申請“重新入境許可”。重新入境許可使你留在外地至兩年的時間，只要你在美國全時保持一個永久的住所，而且你能證明你會回到該住所的意向。

✦ 其次，到國外旅行可能延遲你申請入籍的能力。要申請入籍，你必須連續在美國居住一段時間（對大部份申請者來說是五年）。雖然你可以在此期內出外短時間，超過六個月的旅程可能使你重新計算規定的居住期。如你計劃在不久之將來申請入籍，或你的入籍申請正在待決，你應在做非短暫時間的國外旅行之前，請教律師。

✦ 第三，如你在任何時候曾被捕或被定罪，你應在旅行之前尋求法律顧問。有案底者往國外旅行可能導致嚴重的後果，包括被飭令出境。

我的綠卡已期過期！ 我是否可以往國外旅行？

如你的綠卡已過期你不應往國外旅行，因為你在回美時可能會被拒入境。如你已離開美國而你發現你的綠卡已過期，如你能指出你未放棄美國的住所時，你可能會被准再入境。在一些情況下，你可前往美國領事館，要求一份“登機信”（Boarding Letter）回美，但你在提出此要求時應找幹練的法律諮詢。

如我申請綠卡正在待決期內，我是否可往國外旅行？

大部份等候綠卡申請決定的人士，在旅行之前，可以和應向政府要求准許出外。此規則有些例外，所以你在申請政府的許可之前，應找法律諮詢。

在 1997年四月一日之後在美曾有180日無身份者，不應以任何原因離美。即使你符合簽證的資格，你亦有可能被禁止回美，維時最少三年。

我目前沒有合法身份。我是否可以在美國國內旅行？

如你沒有合法身份，無論你往什麼地方，你均有可能被扣留和飭令出境。機場和火車站增加的保安檢查，更增你可被移民局官員逮捕之風險。只有改變移民法律才可以改善大部份無身份移民此情況。

注意：此小冊所載資料目的在提供一般資料。它無意取代個別法律諮詢。如你是三藩市的低收入居民你可能符合三藩市移民法律及教育網絡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